

尊敬的 Mrs. Tang，

閣下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來函諮詢本會對於 2003 至 04 財政年度，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這一措施的意見，承蒙閣下信賴，現應邀請，提出本會的建議和意見如下。

如大家所知，2003/04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一個主要目標是控制結構性財政赤字，以爭取在 2006/07 年度前實現收支平衡，在節流的同時，還必須加稅開源。根據我們的理解，政府希望儘量將加稅的負擔分散由社會各階層共同承擔，儘量做到公平稅負，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正是各類開源措施之一。具體調整包括擴闊私家車稅階幅度，引入邊際稅制，調高稅階和稅率邊際稅率，普遍認為該調整將對高收入群體產生較大的影響，增加的稅負主要由富有階層承擔。

然而，汽車首次登記稅是一種間接稅，與直接稅不同，它是針對交易環節進行徵稅，因而稅收產生的影響實際會波及交易涉及的各有關群體，包括消費者、車行經營者、銷售經紀以及汽車保險從業員等。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不僅直接抑制汽車消費，還將連帶打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消費。而所增加的稅負最終由何人承擔，如何分配，將視乎交易各方的議價能力，並非可簡單直接推論得出。根據對市場的觀察結果，目前在通縮的環境下，總體上車行難以把加稅的負擔全額轉嫁給消費者，車行自己及銷售經紀等亦不得不犧牲利潤和收入，甚至要削減職位壓縮成本來承擔部分稅負。由此可見，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將打擊消費，並對就業造成威脅，這顯然絕非政府調整該稅收政策的根本用意，是政府不願意看到的結果。

鑒於此項加稅的建議措施與政府刺激經濟的政策大方向相背道而馳；同時，該措施實施後的情況也表明，由貴價車消費者承擔加稅負擔的政策本意實際難以實現；因此我會建議政府應撤銷增加銷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做法。

以上意見僅供閣下參考，若閣下有任何問題，請和本會聯絡。

香港稅務學會會長
傅子剛

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